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收取之回饋金，請確實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原則」第三點規定，回饋金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納編學校預算，不得以代辦經費方式辦理。